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、交通事務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市政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 482/E364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就公共交通事務相關採購項目，交通事務局表示，由於涉及重要的公共政策，不同於一般如清潔、保安、購買辦公室用品等常規性的採購項目，在開展有關招標程序前，尤其須考慮較長期的政策需要、技術的發展跨度和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，期間也會適時準備相應的行政要件，到條件成熟時便會進行招標程序。

就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，環境保護局表示，已開展招標準備工作，由於服務期跨度較長，須充分考慮能配合遠期的環保發展和社會變化，將適時進行招標程序。

就屠宰場經營批給合同，市政署表示，正在綜合評估屠宰場未來發展及經營模式的基礎上，開展優化批給合同的相關工作。

對於公共採購，財政局表示，現行有關法律制度並未對具體的採購項目做出明確規定，僅提供了適用的指導原則和程序規範。在特定採購項目中，公共部門可根據自身需求，在招標文件中設定合適的判給規範和標準，依法進行購買物品和取得服務的程序。至於特定情況下倘須進行緊急採購或短期判給，公共部門亦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，以確保程序的合法性和透明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目前，《公共採購法》法案正在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審議，有關法律制度旨在指導和規範公共部門的採購行為，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、促進投標者間的公平競爭，以及確保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。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依法施政，一直要求各部門及官員依法履行職務。現正開展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等相關法律的修訂工作，以便從制度層面強化對各級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管理，以及明確其應承擔的義務。

局長 吳惠嫻